

2022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 障（6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 务公开工作 情况	2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县（区）长年内至 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 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 议纪要印证
		任务分工 情况	2	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 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 开的情况，未制定或公开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业务培训 情况	2	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未开展的，扣 2 分	县级公务员初任培训和新提任干部 培训将政务公开列为必修课程的， 有一项，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 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 的，加 1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 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 1 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标准 目录执行 情况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 的、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扣分 上限为 2 分	完成县乡两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 设的，加 1 分	网上检查
基层政务 公开（7 分）	优化基层 政务公开	涉农补贴 公开情况	3	12 月底前县级政府未能公开涉农补贴 申报信息的，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57分)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法定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3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网站等公开质量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遗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扣分上限为2分	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专门开设重点工程信息公开、政策工 作宣传栏目目的,加1分,加分上限1分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未制定的,扣2分	-	电话考核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1.各县区擅自发布与省、市官方媒体、平台公开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各县区向市级报送非经授权发布或其他非官方平台发布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1、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专栏信息发布应与各县区、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时间延迟3小时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1分。 2、各县区政府要明确涉疫信息报送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归口信息汇总，及时准确上报。每日疫情防控信息于当日9时前向市卫健委报送，发现报送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每一件扣0.5分，最高扣1分。部门报送职责不明确、未明确牵头报送部门的直接扣1分。	-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应及时主动申请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发布信息，并按县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情况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各县区、各市直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交通出行、隔离观察、卡口管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发声、主动回应，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发现、辟谣、澄清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1 分	-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各县区、市直各行业部门、相关单位要按市疫情防控办通知要求，主动公开“疫情政策咨询热线”电话，同一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 0.5 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 0.5 分；因接听态度不好、敷衍敷衍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的，扣 0.5 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 2 分	-	市卫健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检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2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县区5家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50条。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将抽取的数据按照文书号连贯性进行比对，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未在本县区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的扣1分，未在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和“信用大同”网站及时公开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扣1分	-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自然资源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1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市公安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市公安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2	各县区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情况，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2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的，加2分	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拟发公文 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 的政府文件 台账管理 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 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 公开属性认 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 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 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 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依申请公 开（6 页）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 开的规范答 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 2 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 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 2 分， 扣分上限为 4 分	-	市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 诉举报的 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 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 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 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 及公众参 与（4 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 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 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解读效果	解读材料上 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 关材料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报纳山西 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 的，每一篇加 0.5 分，特别是关于 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 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 篇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4份)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是否建立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的,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函询情况扣分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管理与基础数据库 数据维护 (8分)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建设情况	2	未建设政府公报的扣2分；已建设的刊登内容全面性，全年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少于3件，每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出版时效性，有一期不按出版日期出版，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电子版与纸质版，有一期不一致，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出版内容不规范的，扣0.5分。总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检查情况扣分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三级以上测评的，扣1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自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 情况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基础工作 数据库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上级通报倒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2	各县区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未建立的，扣 2 分	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 1 项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监督 (4 分)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全面考核情况	2	各县区是否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考核的情况，未制定的，扣 2 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考核整改情况	2	各县区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5 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3 分； (三)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 1 分； (四) 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 1 分； (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重大扣分 项				(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5 分；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 5 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5 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 5 分； (六)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 评定